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440479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民國104年10月15日北市人任字第10431306400號函

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次查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業務」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諸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。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復查本部91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12131975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，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之1等相關規定，亦不得擔任執（開）

人事處 1041207



AQAA10431544400





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諸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醫事人員……等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，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。再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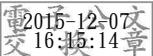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案經書函准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20日部授家字第1040015704號書函以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三、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」又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」爰居家托育人員須取得技術士證、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三項資格之一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於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收托兒童，並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。

四、綜前，居家托育人員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收托兒童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，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前6個月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後續未領有津貼期間）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。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5條規定，公教人員保險被



保險人符合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選擇繼續加保等條件，即得請領該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最長以發給6個月為限；惟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，如有公保法第10條所定重複加保之情事時，即不得再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